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呂壬豪
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653

傳真：08-7322779

電子信箱：a00230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5387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暨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業經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110年11月5日以科實字第1100200244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實施要點及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0年11月5日科實字第110020024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修正規定自發布日開始實施，請詳閱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